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勇利航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告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蘇家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黎明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陳玉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周奇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6.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杜恩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70,618美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79,148美元)。
8.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41,381美元。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處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1. 授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本公司細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頒發之上市規則、指引及措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並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儘管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為「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之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儘管該授權可能於工具發行時不再生效)；及／或
- (iv) 根據上文(ii)及(iii)項董事作出或授出之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在新交所及港交所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

- (1) 根據該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5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2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
- (2) 就此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a)因兌換或行使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而產生之新股或歸屬當其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之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及(b)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及
- (3) 於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頒發且當時生效之規則、指引及措施(惟獲新交所豁免則除外)、不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惟獲港交所豁免則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細則(惟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撤銷或變更則除外)，該等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新加坡

說明附註：

- 第2項決議案 — 蘇家樂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蘇家樂先生將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第3項決議案 — 黎明偉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黎明偉先生將仍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第4項決議案 — 陳玉儀女士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陳玉儀女士將仍為執行董事。
- 第5項決議案 — 周奇金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周奇金先生將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第6項決議案 — 杜恩鳴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杜恩鳴先生將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第7項決議案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董事袍金包括應支付予年內辭任的本公司前任董事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及應支付予年內獲委任的董事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
- 第8項決議案 — 倘獲通過將允許本公司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之服務支付董事袍金(按季支付)，而毋須等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方會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袍金。此舉令本公司更為靈活地即時向董事作出補償，以獎勵彼等於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第11項決議案 — 倘獲通過將授權董事發行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可轉換證券；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之股份，當中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就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1)因兌換或行使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而產生之新股或歸屬當其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之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及(2)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如欲取代受委代表，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釋疑起見，寄存人不得使用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參閱下文第6及7段。
6. (i)倘寄存人為法團且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倘寄存人為個人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委任他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則須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7. 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持有股份且名列寄存名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之寄存人(屬法團者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吳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名基先生、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